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全重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交叉学科研究。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课题资助范围

**第二条** 全重实验室设立和遴选开放课题的基本原则是：符合实验室核心研究方向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创新性或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优先资助有重大需求背景、有创新思想、能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课题。全重实验室开放课题包括五类：一般项目（5万/项）、青年项目（10万/项）、面上项目（20万/项）、重点项目（40万/项）、重大项目（80万/项）。

## 第三章 课题申请与审批

**第三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全重实验室的核心研究方向，研究理念创新、研究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

**第四条** 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验室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

**第五条** 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及实验室建设发展需要每年更新发布开放课题指南，申请人需根据开放课题指南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放课题申请书，超过开放课题指南中规定时间后关闭申请通道。

**第六条** 课题申请者根据申请项目类别填写相应的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



在单位签署意见，申请人签字同意后提交申请书。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批准资助课题，由实验室管理办公室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确保开放课题设置合理和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 第四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开放课题获资助后，课题申请人与全重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并作为全重实验室流动人员负责课题的实施。为了保证开放课题的顺利执行，每项开放课题原则上至少有 1 名全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参与人或联络人。

**第八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如需变动，申请人必须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全重实验室审批。

**第九条** 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课题相关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具体类别范围参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每项课题在执行一年后填写《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成果简介，如论文、鉴定或获奖证书等。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审，根据评审结果适当调整资助额度。对执行情况良好、成果突出的课题继续资助或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情况较差的课题，经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满，必须在 2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期评审，对完成课题优秀的申请者可以考虑连续资助。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相关资料由全重管理办公室统一保存，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申请书、评审记录、合同书、年度进展报告、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等；

## 第五章 课题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由实验室提供经费支持的开放课题，发表论文时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应包含重点实验室的中英文名称（中文：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Neurology and Oncology Drug Development）。

**第十四条** 由全重实验室提供经费支持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按依托单位知识产权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具体以开放课题合同书为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实行。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以往发布的开放课题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具体由全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